

##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5:00	
03	25	一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03	26	二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第一次會
03	27	三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第二次會
備註：本會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 會議概況

### 壹、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陳裕福、陳仁康、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廖義勇、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  
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 七、會議事項：

主席致詞（略）

#### （一）會務報告（黃秘書億峰報告）：

- 1、轉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參考資料，請各代表參閱。
- 2、為強化議事透明，內政部已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及第 37 條規定，明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鄉（鎮、

市)民代表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 10 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 5 年。該條文生效後，各地方立法機關應依上開規定主動公開議事過程，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並落實公眾監督。

3、本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請各代表參閱。

(二)討論提案：

1、案由：請討論本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  
有當？提請公決案。

說明：如附議事日程表。

決議：照案通過。

2、案由：請討論本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案。

說明：

(1)、預定辦理日期：

方案①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

方案②5 月 6 日至 5 月 17 日。

(2)、請議定會議日期俾便辦理召開會議事宜。

決議：訂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止為期 12 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

3、案由：請討論本會 108 年度國內經建考察日期、地點案。

說 明：

- (1)、本會 108 年度議事業務-業務費-代表國內考察  
經費 13 萬 2000 元。
- (2)、擬安排參訪宜蘭或台南、高雄地區觀光休閒、  
經建設施。
- (3)、預計 4、5、6 月份辦理，俟日期決定後辦理後  
續事宜。

決 議：(1)辦理日期：4/25~4/26。

(2)參訪地點：台南、高雄。

八、臨時事項：(無)。

九、散會：上午十二時整。

## 貳、大會

### 第一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陳裕福、陳仁康、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廖義勇、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  
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財政課長李雅萍  
清潔隊長兼代理農業課長胡文生  
行政室主任林政倫、主計室主任賴淑琴  
人事室主任張玉枝、政風室主任謝姮好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  
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  
會。

七、會議事項：

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議案第一號

類別：財政

提案人：黃天貴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本所依公庫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請苗栗縣政府協調其公庫代理銀行代理本鄉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庫，請審議。

理由：

- 一、本所委託「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代理造橋鄉鄉庫契約將於本(108)年 6 月 30 日屆滿。為保障本鄉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遂依公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惟經本所於 108 年 2 月 19 日至同年 2 月 27 日及 108 年 3 月 8 日至同年 3 月 14 日二次公告於本所網站及公布欄，仍無任何銀行投標。
- 二、為賡續公庫業務，爰依公庫法規定請苗栗縣政府協調其公庫代理銀行台灣銀行代理（代理銀行必要時得轉委託本地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俾免庫務運轉失序。

辦法：本案經議決通過後，轉陳縣府辦理相關事宜。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案子請提案單位起來說明。

李課長雅萍：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兩位秘書、各位同仁大家早，公庫代理銀行的契約 4 年為 1 期，原契約是到本年度的 6 月 30 日止，經過本課兩次上網公告，向各金融機構徵求服務建議書，都沒有銀行送件，我們就依公庫法第 3 條規定，如果沒有適合的銀行，就由本縣的公庫主管機關，協調他們的公庫代理銀行來代理本鄉的公庫，代理銀行必要時得轉委託本地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以前都是由造橋鄉農會辦理。這樣公庫業務才能順利進行。以上敬請審議。

陳主席裕福：各位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的話，請舉手表決。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二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黃天貴

案由：為辦理「造橋驛站茶香音樂會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7 萬 5000 元整(苗栗縣政府補助 5 萬元整，本所自籌 2 萬 5000 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嗣 10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係為提供人文音樂舞台，並結合造橋農會(農村社區小舖)推廣行銷在地茶等農特產，開啟造橋驛站周邊藝文活動與產業活化，進而帶動地方發展。

辦法：提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嗣 10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有無高見？沒有的話，請舉手表決。

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三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黃天貴

案由：為辦理「龍昇村大潭南瓜隧道步道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9 萬 9317 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嗣 10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係因南瓜隧道步道每遇大潭水位上升，即造成低窪路段積水之窘境，為避免影響民眾(遊客)休憩安全，建請同意改善。

辦法：提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嗣 10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說明得很清楚，各位有無高見？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 代表會提議案第一號

類 別：議事

提案人：陳裕福

案 由：本會休會期間核予墊付案 1 案，計核墊經費新台幣 25 萬元整，提請大會追認案。

理 由：造橋鄉公所 108 年 3 月 7 日造鄉建字第 108000 2248 號函，墊付有關「本鄉大西村錦水國小後門排水溝改善工程」需經費新台幣 25 萬元案。

辦 法：大會追認後，副知鄉公所查照。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案子，各位有無高見？林代表的案子，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 代表提議案第一號

類 別：清潔

提案人：何朝根

副署人：陳裕福

古育誌

案 由：建請加強本鄉鄉內排水溝之清潔與衛生案。

理由：本鄉未設有污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家庭廢水直接排入排水溝，產生惡臭，蚊蠅蟑螂孳生，影響環境衛生與生活品質，請鄉公所於夏季前加強全鄉排水溝之疏通與消毒，以維環境衛生。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提案人說明。

何代表朝根：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早安，關於這個案子主要是因為我們沒有做污水下水道排水系統，而且我們的排水溝都比較小，常常都會阻塞，真得是非常髒亂；現在夏天到了除了蚊蟲滋生甚至有老鼠出現，所以如果可以的話，請鄉公所能夠派員處理。另外，消毒的時候，是否可以提前通知消毒區域？或是請鄰長或村長提前作通知。請審議。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建議很好，各個村夏天到了蚊蟲都很多，而且衍生的疾病也很多。各位代表有無其他高見？沒有的話，請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 代表提議案第二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何朝根

副署人：陳裕福

古育誌

案 由：建請電力、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業者將本鄉朝  
陽村頭家城電線電纜地下化以維整體環境案。

理 由：本鄉朝陽村頭家城為老舊社區，道路狹窄，電  
桿、電線、電纜雜亂無章，影響社區景觀與安  
全，請鄉公所邀集相關單位勘查辦理。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說明得很清楚，各位有無高見？沒有的話，  
請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 代表提議案第三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何朝根

副署人：陳裕福

古育誌

案 由：建請整修加高及拓寬部分本鄉朝陽村 4 鄰後方南港溪旁農路，以利農機及搬運車通行案。

理 由：本鄉朝陽村 4 鄰後方南港溪旁農路，部分農路已填高而部分太低，導致田水外溢至農路，請予填高。另外，轉彎處過小，因農機較大不易通行，請將轉彎處略為加寬，以方便農民農耕需求。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案子請提案人說明。

何代表朝根：這個案子的所在位置因為沒有做農地重劃，所以道路跟排水溝都非常狹窄，加上已經有幾十年了，當初設計得比較矮，道路狹窄轉彎處農機就不容易通過；另外道路狹窄遇上大雨，都會導致田水外溢到農路上面，所以請鄉公所勘查改善。請予審議。

陳主席裕福：經過說明，各位有無高見？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沒有的話，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

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 代表提議案第四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古育誌

副署人：陳裕福

何朝根

案 由：建請裝設本鄉龍昇村 6 鄰蔗廊 12、13 及 13-1  
號等住宅地區自來水管線，以提供鄉民安全用  
水案。

理 由：

- 一、本鄉龍昇村 6 鄰蔗廊 12、13 及 13-1 號等住宅  
地區多年來一直苦無自來水可以使用，所有飲  
用水只能仰賴山泉、地下水，因山泉水污染嚴  
重，又地下水質含鉛、含鐵重金屬量極高，長  
期飲用對人體健康有莫大影響，敬請裝設自來  
水管線，以提供鄉民有安全潔淨的自來水可以  
使用。

二、目前自來水管線已裝設至龍昇村 6 鄰路口，請  
延伸該管線至該地區，長約 300M。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提案人起來說明。

古代表育誌：主席、鄉長、課室主管、兩位秘書還有我們  
代表同仁大家早安，這個是我們 6 鄰蔗廊後  
段部分，長期以來都沒有自來水可以使用，  
建議公所派員來勘查辦理，謝謝。

陳主席裕福：各位有無高見？沒有的話，贊成請舉手。好，  
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五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李錦旭

副署人：林鳳珠

古育誌

案 由：建請改善本鄉大龍村 8 鄰道路排水，以維行車  
安全案。

理由：本鄉大龍村 8 鄰農地道路排水不良，造成大面積土地流失，道路邊坡崩塌，路基掏空，長約 60 公尺，影響行車安全，請派員勘查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提案人說明一下。

李代表錦旭：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公所主管還有我們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大龍村 8 鄰路面因為路面下有排水溝(陰井)的關係，長期造成土地流失，所以要做擋土牆起來。

陳主席裕福：各位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好，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 代表提議案第六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李錦旭

副署人：林鳳珠

古育誌

案由：建請改善本鄉大龍村 9 鄰農路，以利通行案。



理由：本案大龍村 9 鄰的農路改善工程，長約 200 多公尺、寬 4 公尺，目前為泥土路面，遇雨溼滑，影響交通，請派員勘查改善，以利鄉民通行。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還是請提案人起來說明。

李代表錦旭：好，這個案子是大龍村 9 鄰的農路，土地是以前日據時期就有的，但是目前仍是泥土路面，希望鄉公所能夠派員勘查改善，長約 200 公尺左右。

陳主席裕福：經過說明，各位有無高見？沒有的話，就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表決贊成通過。

#### 代表提議案第七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李錦旭

副署人：林鳳珠

古育誌

案由：建請改善本鄉大龍村 5 鄰至 7 鄰農路，以利通

行案。

理由：本鄉大龍村 5 鄰至 7 鄰之農路，該路段年久失修，多處掏空，路面破損不堪，影響行人、行車安全，請派員勘查改善，以利通行，以維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還是請提案人起來說明。

李代表錦旭：好，這個大龍村 5 鄰到 7 鄰的農路，真得很不平整，希望鄉公所能夠派員勘查後，將路面鋪設得更平整。

陳主席裕福：各位有無高見？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八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李錦旭

副署人：林鳳珠

古育誌

案由：建請鋪設本鄉錦水村 15 鄰道路柏油路面，以維

行人行車安全案。

理由：本鄉錦水村 15 鄰錦水 145 號羅濟謀宅前之道路，年久失修，路面下陷龜裂，請重新鋪設柏油路面，長約 80 公尺，以維行人行車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還是請提案人起來說明。

李代表錦旭：好。關於錦水村 15 鄰羅濟謀住家前面道路的柏油路面已經二十幾年都已龜裂，長約 80 公尺，希望鄉公所可以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贊成的請舉手。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九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栢健薰

副署人：陳裕福

蔣運添

案由：建請全面改善本鄉造橋村 10 鄰禮蘭路至 11 鄰雙鵝山路路面，以利通行案。

理由：據鄰近住戶陳情，該路段為通往禮蘭路通道，由於該道路年久失修，路面多處坑洞，部分道路路面龜裂、風化及凹陷等，造成村民在車輛及農機行走，曾有多次人員損傷，影響通行甚鉅，危及用路人通行安全之虞，亟需儘速改善，長約 600 公尺，寬約 3 公尺。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提案人起來說明。

栢代表健薰：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造橋村 10 鄰至 11 鄰的路段是高速公路警察局這邊到禮蘭社區這邊，這個路段屬於山坡地，路面也不是很寬，大概 3 米的寬度，最近因為下雨的關係，有當地住戶因為搬運農機具跌倒而造成財物的損失；而且該路段路面也已經有好幾年未修補，有多處坑洞，希望鄉公所能夠儘速派員勘查改善。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沒有什麼高見？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十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栢健薰

副署人：陳裕福

蔣運添

案 由：建請於造橋火車站北側公園綠地設置大人休閒運動固定式健身器材案。

理 由：據鄰近住戶陳情，該公園使用率極高，每日早晨傍晚都有民眾與兒童在此遊玩，大人則無法進行運動，請公所編列預算於公園內設置健身器材(可扭腰、拉筋、跑步)，以供民眾休閒運動使用的固定式等類健身器材，提供村民在照看小孩同時，也可運動強身健體。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提案人起來說明。

栢代表健薰：好，造橋火車站北側公園目前設置有孩童遊憩的溜滑梯，那邊的空地是滿大的，早晨傍晚也都有大人在該處跑步，孩童在該處遊玩的時候，大人只能在那裏滑手機，希望能夠

提供一些固定式的健身器材，請公所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經過說明，各位有無高見？沒有的話，就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表贊成通過。

#### 代表提議案第十一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陳琦芳

副署人：陳裕福

陳仁康

案 由：建請於本鄉苗 15 線平興村 1 鄰坪埔 20-1 號至新庄 16 號宅段之道路排水溝加蓋，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 由：本鄉苗 15 線平興村 1 鄰坪埔 20 之 1 號至新庄 16 號宅段(即基地台至劉相錦宅段)，該段道路彎曲，路面過小，常發生車輛掉入排水溝案件，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於該路段排水溝加蓋，長約 6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提案人說明。

陳代表琦芳：主席、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有關於平興村 1 鄰坪埔 20-1 號至新庄 16 號宅段，就是全鄉最短的縣道，從鄉公所到劉相錦宅段為苗 15 線，但是路面是沿河堤建構，所以說非常彎曲，因此本席建議這一段長約 60 公尺的部分，能夠在人家住宅底下建構排水溝加蓋，以上說明。

陳主席裕福：各位有無高見？沒有的話，贊成的請舉手。  
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 八、臨時動議(意見反映)：

陳副主席仁康：大家好，我想請問一下建設課長，去年代表的小型工程建設款，目前還有幾個代表還沒有完成？請課長說明一下。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建設課長說明。

馮課長天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建設課第一次報告，有關於我們去年度建議的款項，工程的部分已經陸陸續續發包，有關於排水溝跟 AC 的部分也都發包出去，因為近期有下雨，所以都沒有進場，我們後續的部分近期就會進場。

陳副主席仁康：因為都隔年了，本年度的馬上又要下來，去年度的都還沒有完成，這樣會影響代表的民意，請鄉公所要加緊處理，謝謝。

古代表育誌：大家好，我要提出來的有兩點。剛剛看了一下很多都是建設類的提案，這個建設類的提案我發現其實有非常多鄉內道路一般都是屬於私有地，所以現在公所如果要施設水溝，如果沒有取得地主的同意書，就根本沒辦法做。所以說我們要通盤檢討一下，我們既有的道路或是排水溝，在什麼樣的法律範圍內我們不要違法來施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我們消防隊那塊地長期以來我們一直都不知道進行到哪一個階段，我想說現在是臨時會，那下一次我們召開定期會的時候，這



個部分就請負責的主辦單位為我們代表會來做報告。

陳主席裕福：這個說得很好，我記得有一些主管他私底下就說我在代表會期間給你問一問，給你罰站好不好，其他你就鳥不著我啦！所以我認為我們這個效率要提升。譬如說代表有很多是鄉民付託的案件，我們就跟建設課或是村辦公處這邊回報，那就要快點上來，不要等到說代表會要來處理的時候，什麼要定期會提案才來做，這樣要做到幾時？應該要注意時效跟效率。說真的，以前公所有一個課長一天到晚就在那裏抓狗貓的蟲子，他說主席我給你罵罵，就算了，不然要怎樣！這種心態不好。沒有關係，各位主管，下次代表問到，各位如果沒有做沒有認真的，你就站起來站到我們結束再回答好了。我想我們的鄉長也不容許這樣，我想以後各位代表有什麼就直接反映，我希望說能夠像我們這個做 8 屆(總幹事)的鄉長做得非常好，也能夠延續到我們鄉公所來做得更好。以後就不會有民怨很多，

代表出去就不會被罵。又譬如說，代表來到公所，有些新進員工不認識我們這些代表，也拜託我們單位主管能夠改善這樣的狀況。

古代表育誌：我再補充發言一下，不好意思。我覺得我們過去的查報案件，我們跟公所反應後，公所會派村幹事去會勘，可是會勘後的處理結果都沒有下文。所以說希望能夠簡化流程，也希望處理的情形也要回報給我們處理的代表知道，不然到時候人家問起來我們又一問三不知。就像剛剛主席講的一樣，很多民眾都一直在跟我們代表抱怨，希望這樣的情形能夠儘快獲得改善，謝謝。

陳主席裕福：就好像古代表說的這樣，你去會勘後應該彙整別的課室的意見，你就儘快彙整看怎麼去處理，不要說這不是我管的，就不處理了，也沒下文，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各位還有什麼意見？

李代表錦旭：就是屬於包商的事情，我們的包商出去要放水管，都沒有放水泥，所以說公所的設計圖一定要設計下去，發包工程時應注意水管有

沒有放水泥，如果沒有放水泥，大雨一來，路面就被掏空了。

陳主席裕福：那個水管一定是有設計放水泥，沒有的話，你把它照相照起來就好。那沒有放水泥是不對的。

鄉長，我們剛剛講得那些事情也不講一講要記住，而是要拜託我們同仁，我告訴你們，你們騙我們這些代表，我們這些代表又傳達下去，這樣不好，我們代表也要一點尊嚴，這也不是什麼臨時動議，下次我們代表有什麼委屈的，我們就在代表會會期總質詢時問清楚來。現在的鄉長是不容許你們這樣的。我想各課室主管你們都知道鄉長人是很好，但事情要認真做好來，謝謝。

林代表鳳珠：這是民眾提供給我的建議，鄉公所每年都會送給鄉內 80 歲以上的長者重陽敬老禮品，他們提議可以贈送反光背心給老人家，這樣老人家在晚上走路出來散步時也比較安全。

陳主席裕福：這個建議很好，可以納入鄉公所規劃考量，至於鄉長是要送現金還是送禮品，都是鄉長

的權責。

九、其它事項：無。

十、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第二次會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 三、出席：陳裕福、陳仁康、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廖義勇、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何朝根  
古育誌
-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 六、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
-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

附 錄：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姓 名	03 月 25 日	03 月 26 日	03 月 27 日	備 註
陳裕福	○	○	○	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陳仁康	○	○	○	
蔣運添	○	○	○	
栢健薰	○	○	○	
陳琦芳	○	○	○	
廖義勇	○	○	○	
林鳳珠	○	○	○	
林萬樹	○	○	○	
李錦旭	○	○	○	
何朝根	○	○	○	
古育誌	○	○	○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提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類別 件數	清潔 農業	建設	議事	財政 主計	合計
鄉公所提案	提案		2		1	3
	通過		2		1	3
代表會提案	提案			1		1
	通過			1		1
代表提案	提案	1	10			11
	通過	1	10			11
臨時動議	提案					
	通過					
合計	提案	1	12	1	1	15
	通過	1	12	1	1	15
審查結果	通過 15 件    保留○件    撤回○件    未決○件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主席 陳 裕 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